

外国人签证申请的建议

开放时间

马耳他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09:30 至 12:00，和 13:00 至 17:00。

总领馆 接受通过签证申请中心递交的签证申请。有关签证申请中心的开放时间以及与签证相关的其他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http://www.vfsglobal.cn/Malta/China/>。

签证

- 总领馆-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777 号汇京国际广场 1107 室

在签证申请过程中，生物信息数据将通过快速、谨慎、非侵入性的过程收集，该过程使用数码相机捕捉面部图像，并使用数码指纹扫描仪进行指纹扫描。拍照时脸部须清晰可见。

[单击此处](#)以获取有关去马耳他旅行是否需要申请申根签证的更多信息。

[单击此处](#)获取属于非欧盟成员国国籍的欧盟成员国公民家属的申请信息。

申根签证申请

[单击此处](#)下载申根签证申请表。需要提供额外的材料来支持此申请。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考下面的部分。

仅仅拥有签证并不意味着自动获得进入申根区的权利。请签证持有人出示符合入境边界条件的证明。

- 签证申请中心-

签证申请可以在中国各地的签证申请中心提交

<http://www.vfsglobal.cn/Malta/China/contact-us.html>

更多信息和预约，请访问：<http://www.vfsglobal.cn/Malta/China/>。

- *申请人所需材料*

获取所需材料的完整列表，请单击此处 <http://www.vfsglobal.cn/Malta/China/how-to-apply.html>。其中包括支持材料列表。

必要时，总领馆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为此，建议申请人提前与总领馆或服务供应商联系，以了解更多详情。

所需文件的更多信息可以在以下链接中找到 <https://identitymalta.com/visa-application/>

- *申请程序进程*

签证申请申根短期签证（签证类型 C）提出申请时不得超过 6 个月，履行职责的海员签证提出申请时不得超过 9 个月，在预定访问开始之前，一般来说，不迟于预定访问日期开始前 15 天。

签证申请将会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公历日内作出判定。若需要对申请材料进一步审核的情况下，这个期限或许会延长到最多 45 个公历日。

一些申根国家要求某些国家的公民向其他申根国家提交签证申请时必须征求他们的意见。商议过程或许长达 7 个公历日，目前需要对下列清单中所列国家的公民进行商议。
[列表](#)

总领馆将不承担因迟交申请而造成的旅行费用的任何损失。

- *护照及申请费用*

申请单次申根签证的护照须在马耳他预定出发日期后至少 3 个月的有效期，并且至少有两页空白页。

请注意，只有在过去十年中签发的护照才能用签证背书。对于签证申请，10 年以上签发的旅行证件(护照)，凭该旅行证件(护照)提出的签证申请不予受理。请申请人到其大使馆或高级专员办事处申请新护照。

签证费用	
申根签证	€80
申根签证--0-6 岁婴幼儿童（不包含 6 岁儿童）	€0
申根签证- 6-12 岁少年儿童(不包含 12 岁少年儿童)	€40
申根签证(欧盟、欧洲经济区及瑞士公民的家属)	€0
申根签证(签署便利签证协议的国家)	€35

签证费用付款只接收人民币现金，并视申请当日的汇率而定。支票不接收。无论申请结果如何，签证费用都不予以退还。

所有签证将以挂号邮寄方式经由签证申请中心寄出。请注意，若护照和证明文件一旦离开总领馆或被寄出后，任何护照及证明文件遗失或延误总领馆不予以负责。

- *上诉权*

签证申请经过仔细考虑可能会被拒签。被拒签或签证被取消或撤销的申请人，有权在收到有关决定的通知后十五(15)天内向入境事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全部资料可在送达申请人的拒签信内找到。这些信件还包括拒签决定的理由。如欲联络入境事务上诉委员会，请致函下面地址。

The Secretary,
Immigration Appeals Board,
109, Triq Zekka,
Valletta VLT 1517
MALTA

或者通过下方的邮件地址：visa.appeals@gov.mt